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開 會 地 點：新 竹 市 高 峰 路 4 8 7 號 2 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參、報告事項 .....	4
肆、承認事項 .....	5-6
伍、討論事項 .....	6
陸、選舉事項 .....	7
柒、臨時動議 .....	7
捌、附件 .....	8
1. 營業報告書 .....	8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9-28
3.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29-31
4.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	32-33
5.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 表 .....	34-52
玖、附 錄 .....	53
1. 公司章程 .....	54-58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9-60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1-62
4.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63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6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 壹、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會議議程

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105年度營業報告。
- (2) 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105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 (5)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 (1) 獨立董事補選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8頁)。

二、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9-31頁)。

三、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臺幣236,311,492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86,661,525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8 %計新臺幣18,904,919元及董監酬勞2 %計新臺幣4,726,230元。

四、本公司105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2-33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二第8-28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6,661,52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88,113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3,272,545)元，未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184,177,093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417,70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6,654,72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9,104,657元，股東紅利現金配發新台幣146,095,384元，保留盈餘新台幣3,009,273元。擬具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其中現金股利每股2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如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8,1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272,5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4,432)
加：本期淨利	186,661,525
未分配盈餘合計	184,177,0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417,7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54,7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104,6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46,095,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9,273

註 (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令，及公司規避營運及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需求新增交易種類，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4-52頁。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池新明先生因退休規劃，將於106年3月31日請辭

獨立董事職務，故擬於106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

二、本次獨立董事補選案，依證交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1規定辦理，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6日止。

三、本次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格及持股情形如下：

姓名	學歷	過去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數額
王居卿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EMBA 執行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官派董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	0股

選舉結果：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105年國際半導體廠商紛紛在大陸投資建廠，趁勢帶動半導體建廠、設備等相關產業的成長。本公司也因此受惠成長，加上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5年度合併營收較104年成長31%，並提高營運獲利，105年基本EPS 2.56元，較104年基本EPS 1.00元大幅成長，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5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5年	2,608,594		358,755		467,931		139,879		(292,843)		3,282,316	
104年	2,119,664		183,565		204,151		180,641		(186,666)		2,501,355	
營收增(減)	488,930	23%	175,190	95%	263,780	129%	(40,762)	-23%	(106,177)	-57%	780,961	31%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5年	153,848		22,688		33,087		10,008		660		220,291	
104年	72,713		5,708		3,969		2,312		656		85,358	
損益增(減)	81,135	112%	16,980	297%	29,118	734%	7,696	333%	4	1%	134,933	158%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5年	215,165		23,914		33,246		10,365		(59,200)		223,490	
104年	91,189		3,025		4,003		(787)		(6,241)		91,189	
損益增(減)	123,976	136%	20,889	691%	29,243	731%	11,152	1417%	(52,959)	(849%)	132,301	145%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5年	186,662		23,914		26,670		8,616		(59,200)		186,662	
104年	73,359		3,025		4,003		(787)		(6,241)		73,359	
損益增(減)	113,303	154%	20,889	691%	22,667	566%	9,403	1195%	(52,959)	(849%)	113,303	154%

105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2.56元，104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1.00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05年度獲利增加，加上上海二家孫公司於105年度營收上升，獲利增加，且子公司新加坡漢科本年度轉虧為盈，故合併利益較前一年大幅增加。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大量訂單並持續不斷研發新機型。且本公司有能力朝統籌規劃、整廠輸出模式營運，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另一方面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與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係屬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先天存在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工程收入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合約預期產生損失，總損失應立即一次全數認列。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其又取決於合約總成本之估計。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因此相關風險是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 (2) 預期有損失之合約。
  - (3)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 (4) 低利潤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相關風險是這些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632,616	21	\$ 570,59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8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510	-	9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六)	6,039	-	14,27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343,907	11	210,61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204	-	25,567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999,511	33	695,93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六)	113,682	4	157,803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350,146	12	452,97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4,973	1	37,6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71,773</u>	<u>82</u>	<u>2,166,286</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	-	2,6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69,714	9	130,4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30,568	8	241,21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2,019	1	15,6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及二六)	6,792	-	6,0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9,093</u>	<u>18</u>	<u>396,01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0,866</u>	<u>100</u>	<u>\$ 2,562,2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22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六)	425,577	14	375,643	1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六)	367,566	12	435,21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111	-	3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268,262	9	181,8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六)	259,069	9	202,62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6,522	1	13,3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	15,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9	-	9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8,856</u>	<u>52</u>	<u>1,225,195</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	50,90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6,867	3	47,14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4,759	1	20,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26</u>	<u>4</u>	<u>118,89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80,482</u>	<u>56</u>	<u>1,344,092</u>	<u>52</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24	730,476	2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1	319,453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1</u>	<u>320,338</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047	4	95,0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178	6	69,86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630</u>	<u>10</u>	<u>165,332</u>	<u>6</u>
3400	其他權益	(17,060)	(1)	2,059	-
3XXX	權益總計	<u>1,320,384</u>	<u>44</u>	<u>1,218,205</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00,866</u>	<u>100</u>	<u>\$ 2,562,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 2,608,594	100	\$ 2,119,664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七）	( 2,218,718)	( 85)	( 1,833,731)	( 87)
5900	營業毛利	389,876	15	285,933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7,212)	( 5)	( 106,802)	( 5)
6200	管理費用	( 100,438)	( 4)	( 99,39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78)	-	( 7,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6,028)	( 9)	( 213,220)	( 10)
6900	營業淨利	153,848	6	72,7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9,462	-	11,5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二）	( 1,812)	-	1,7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5,533)	-	( 1,0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59,200	2	6,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17	2	18,476	1
7900	稅前淨利	215,165	8	91,18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28,503)	( 1)	( 17,830)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6,662	7	73,35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二十)	(\$ 3,273)	-	(\$ 3,5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19)	( 1)	( 2,8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	( 1,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2,392)	( 1)	( 8,1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270	6	\$ 65,255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6		\$ 1.00	
9810	稀 釋	\$ 2.52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8	\$ 730,476	\$ 320,338	\$91,154	\$ 405	\$ 39,072	\$4,918	\$ 1,650	\$ 1,188,0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 3,90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063)	-	-	( 35,06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59	-	-	73,3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95)	( 2,859)	( 1,650)	( 8,1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764	( 2,859)	( 1,650)	65,2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5,061	405	69,866	2,059	-	1,218,20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86	-	( 6,98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2,091)	-	-	( 62,09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86,662	-	-	186,66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3)	( 19,119)	-	( 22,3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389	( 19,119)	-	164,2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8	\$ 730,476	\$ 320,338	\$102,047	\$ 405	\$ 184,178	(\$ 17,060)	\$ -	\$ 1,320,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5,165	\$ 91,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73	22,60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05	( 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5)	-
A20900	財務成本	5,533	1,057
A21200	利息收入	( 1,798)	( 1,193)
A21300	股利收入	-	( 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 59,200)	( 6,2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625	70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72	( 1,65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4	6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9	9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76)	( 6,8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2	( 11,142)
A31150	應收帳款	( 108,378)	( 70,11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02,584)	( 705,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908	( 100,502)
A31200	存 貨	99,120	( 117,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0	( 21,749)
A32130	應付票據	49,934	10,715
A32150	應付帳款	( 66,775)	131,24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5,451	784,5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14	68,801
A32200	負債準備	39,726	32,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1	( 2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6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112	103,3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4	1,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685)	( 18,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181</u>	<u>85,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1	\$ 2,33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價款	390	12,0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1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47)	( 29,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1)	( 2,7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3,416</u> )	( <u>17,27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6,1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46,1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431)	( 17,7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091)	( 35,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5,500</u> )	( <u>1,03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988</u>	<u>16,2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732</u> )	<u>1,3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021	86,1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0,595</u>	<u>484,4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2,616</u>	<u>\$ 570,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收入認列的時點與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係屬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先天存在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工程收入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合約預期產生損失，總損失應立即一次全數認列。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其又取決於合約總成本之估計。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因此相關風險是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 (2) 預期有損失之合約。
  - (3)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 (4) 低利潤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相關風險是這些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835,524	25	\$	667,68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8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2,730	-		9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七)		6,039	-		14,27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381,794	12		302,826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0,216	33		971,55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七)		104,259	3		142,254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58,937	14		604,84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72,739	2		95,5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32,423</u>	<u>89</u>		<u>2,799,90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	-		2,6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4,582	10		322,811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10,504	-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2,019	1		15,6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4,488	-		13,2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593</u>	<u>11</u>		<u>364,875</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304,016</u>	<u>100</u>	\$	<u>3,164,77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	220,510	7	\$	88,317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七)		430,209	13		389,202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520,217	16		811,499	2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351,949	11		182,15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七)		271,225	8		217,7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4,526	1		13,3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九)		-	-		15,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3,370	1		109,91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2,006</u>	<u>57</u>		<u>1,827,677</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九)		-	-		50,90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6,867	2		47,1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4,759	1		20,8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26</u>	<u>3</u>		<u>118,89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83,632</u>	<u>60</u>		<u>1,946,574</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22		730,476	2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0		319,45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0</u>		<u>320,338</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047	3		95,0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178	6		69,86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630</u>	<u>9</u>		<u>165,332</u>	<u>5</u>
3400	其他權益	(	17,060)	(1)	(	2,0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20,384</u>	<u>40</u>		<u>1,218,205</u>	<u>38</u>
3XXX	權益總計		<u>1,320,384</u>	<u>40</u>		<u>1,218,205</u>	<u>3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304,016</u>	<u>100</u>	\$	<u>3,164,7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 3,282,316	100	\$ 2,501,355	100
5520	工程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 2,777,501)	( 84)	( 2,164,421)	( 86)
5900	營業毛利	504,815	16	336,934	1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27,212)	( 4)	( 106,80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48,934)	( 5)	( 137,74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78)	-	( 7,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4,524)	( 9)	( 251,576)	( 10)
6900	營業淨利	220,291	7	85,3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10,371	-	12,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八及二三)	629	-	( 4,22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7,801)	-	( 2,3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9	-	5,831	-
7900	稅前淨利	223,490	7	91,18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36,828)	( 1)	( 17,830)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6,662	6	73,35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二一)	(\$ 3,273)	-	(\$ 3,5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19)	( 1)	( 2,8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	( 1,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2,392)	( 1)	( 8,1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270</u>	<u>5</u>	<u>\$ 65,25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6,662</u>	<u>6</u>	<u>\$ 73,35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64,270</u>	<u>5</u>	<u>\$ 65,25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6</u>		<u>\$ 1.00</u>	
9810	稀 釋	<u>\$ 2.52</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1,154	\$405	\$39,072	\$4,918	\$1,650	\$1,188,01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3,90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63)	-	-	(35,06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73,359	-	-	73,35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5)	(2,859)	(1,650)	(8,10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764	(2,859)	(1,650)	65,25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5,061	405	69,866	2,059	-	1,218,20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86	-	(6,9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091)	-	-	(62,09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86,662	-	-	186,662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3)	(19,119)	-	(22,39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389	(19,119)	-	164,27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02,047	\$405	\$184,178	(\$17,060)	\$	\$1,320,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490	\$ 91,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15	28,7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05	( 42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85)	-
A20900	財務成本	7,801	2,364
A21200	利息收入	( 2,649)	( 1,701)
A21300	股利收入	-	( 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9	7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2	( 1,65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4	6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9	1,2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206)	( 4,6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2	( 10,709)
A31150	應收帳款	( 77,354)	( 99,6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87,943)	( 1,054,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39	( 83,923)
A31200	存 貨	142,567	( 252,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31	( 71,539)
A32130	應付票據	41,007	21,314
A32150	應付帳款	( 290,481)	427,48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9,073	962,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499	73,642
A32200	負債準備	39,726	32,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6,548)	95,7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6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189	157,5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5	1,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006)	( 18,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88</u>	<u>140,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1	\$ 2,3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3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62)	( 32,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5)	( 8,9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2,746</u> )	( <u>27,03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1,106	33,8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11,82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431)	( 17,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091)	( 35,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7,788</u> )	( <u>2,41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3</u>	<u>48,6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9,179</u> )	( <u>239</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7,836	161,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688</u>	<u>505,8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5,524</u>	<u>\$ 667,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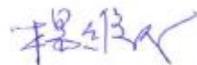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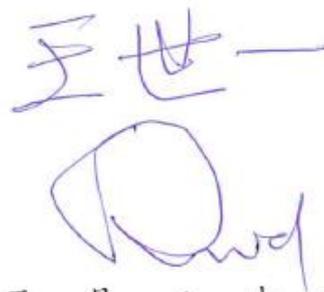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 一、漢科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0,000,000	103/08/08	本公司開立SBLC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六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5,700,000	104/03/10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八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96,498,560	104/11/05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NT\$64,515,840	第五屆第十一次			尚未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6,847,000	104/03/10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八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NT\$27,621,000	104/5/7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五屆第九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0,344,000	105/11/03	本公司開立SBLC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三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42,256,500	105/03/23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0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十二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9,002,400	105/11/03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1,176,032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三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62,525,000	105/03/23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510,271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十二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9,254,500	105/03/23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五屆第十二次			

二、漢科資金貸與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議案時即生效，其資金貸與期間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逾期亦不得展延。

公司名稱	資金貸予餘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實際貸予金額	資金貸與情形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US\$600,000	104.11.05	US\$310,000	未解除
		第五屆第十一次		
小計	US\$600,000		US\$310,000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b>第二條：公告申報</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p>	<p><b>第二條：公告申報</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第五項。</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li> </ol>	<p>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八)</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九)</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十)</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七)</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次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業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第五項，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p><b>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p>	<p>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第五項第二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六)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li> </ol>	<p>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六)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 規定辦理。</p> <p>(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 規定辦理。</p> <p>(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換匯換利交易。</p> <p>2. 避險策略</p> <p>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3. 權責劃分</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p> <p>2. 避險策略</p> <p>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3. 權責劃分</p> <p>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p>	<p>依公司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需求新增交易種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p> <p>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作業程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p>	<p>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p> <p>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作業程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p> <p>(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p>8. 會計處理</p> <p>(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p> <p>(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p> <p>(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p>8. 會計處理</p> <p>(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p> <p>(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5.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p>	<p>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5.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u></p>	<p>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u>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p>	<p>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p>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及(十)款規定辦理。</p>	<p>為之。</p> <p>(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及(十)款規定辦理。</p>	

玖、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 •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 •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 •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2 •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3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4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5 •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6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8 •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9 •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40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1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2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43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44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45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46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47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48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49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50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51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52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53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54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55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6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57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8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1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62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

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4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304,769 股（1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30,476 股（1%）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3,776,304	5.17%
董事	謝清泉	1,042,010	1.43%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9,946,080	13.62%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 事 合 計		14,764,394	20.22%
監察人	曾光榮	631,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王世一	50,000	0.07%
監 察 人 合 計		681,248	0.93%

註：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 股

獨立董事池新明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解任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730,476,9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每股2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新台幣元)		每股0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新台幣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